

**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4 日，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组织召开了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查看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及《建设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5 号厂房，项目区域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1'38.76"，北纬 30°42'22.90"。对现有的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反应釜、干燥、包装、纯水生产等设备。形成年产 9 吨纳米金属粉体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03 日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编码 2409-341761-04-01-408442）备案，2025 年 2 月，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2 月 28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3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申报，2025 年 12 月在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25 年 12 月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 3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9 吨纳米金属粉体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查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存在以下变动。

①环保设施方面：环评设计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0m²，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20m²；②环评设计结晶杂盐前废液（反应废液、一次清洗废液）由三效蒸发装置处理，结晶杂盐作为危废处置，实际未建设三效蒸发装置，反应废液及一次清洗废液委托安徽远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低浓度废水（含铜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水）经单独管道排入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注暂无含银废水）；含镍废水经单独管道至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



厂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F 的拆包、称量、投料-粉尘；危废间废气、液体危化品库废气经密闭操作室内顶部抽风后至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环真空泵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F 投料粉尘经密闭操作间室内顶部抽风收集，反应釜逸散废气密闭操作间室内顶部抽风收集，乙醇清洗废气经管道收集，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二级水冷处理；以上废气经水喷淋措施+除湿除雾+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环真空泵等设备噪声。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优化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尽量远离厂界地方；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噪声低产品；底座安装防振垫；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

纯水制备废滤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废滤膜、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水环真空泵废液、水喷淋废液、一次清洗废水、反应釜废液（结晶杂盐暂未产生，三效蒸发装置暂未建设，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乙醇等委托安徽远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经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设有一座容积为 210m³的事故池。

2、其他设施

厂区 1F 生产车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并设有导流沟，导流沟与事故池连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企业组织编制的《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最大排放速率、臭气最大排放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下风向 G4）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含镍废水排放口（DW001）废水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排至池州市电子信息污水厂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的接管限制；低浓度废水排放口（DW002）废水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排至池州市电子信息污水厂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的接管限制；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3）的各废水污染因子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较严者。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纳米金属粉体生产线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有机废气（VOCs）防治措施需满足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在现有防治措施上进一步优化；同时做好重点物资管控及治理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赛米安能纳米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